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监事会对该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